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4-052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4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078.43 万元到 6,978.94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同比增加 35%到 55%。

● 公司预计 2024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968.77 万元到 6,853.03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同比增加 35%到 5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4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78.43 万元到 6,978.94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575.89 万元到 2,476.40 万元,同比增加 35%到 55%。

预计 2024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68.77 万元到 6,853.03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547.46 万元到 2,431.72 万元,同比增加 35%到 55%。

(三)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 利润总额：5,666.8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502.5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421.31 万元。

（二）每股收益：0.11 元。

三、本次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煤炭价格稳中有降，上网电价保持不变，供热量、供压缩空气量同比增加，使公司经营业绩实现稳步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对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1 日